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学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0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，树立毕业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良好校风、学风，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0届全日制毕业生

二、评选条件及名额

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名额设定见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奖励激励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9〕84号）。

本次评选新增加一类评选条件：表彰学业成绩优秀，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或先进事迹的毕业生。

三、评选表彰进程

1. 5月27日—6月7日,各二级学院按照本通知办法进行初评,6月8日前将《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》(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)和学生评选支撑材料(获奖证书等提供复印件)报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2. 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报送材料后,将最终评比结果在全校公示,无异议后提请学校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领导小组批准。凡是申请人不符合条件或支撑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并不再补报。

3. 学校奖学金和表彰奖励领导小组批准后,于2020届毕业生离校前予以表彰并颁发奖品。

附件:《西安航空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》



抄送: 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安航空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申报名单

学院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班级	姓名	获奖情况				就业单位 及突出事迹
			2016-2017 学年	2017-2018 学年	2018-2019 学年	2019-2020 学年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注：1、报送材料以 Excel 格式报送。

2、“就业单位及突出事迹”栏填写毕业生就业单位，考取硕士研究生、专升本学校，优秀学生干部毕业生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援藏援疆、参军入伍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就业、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及其它优秀事迹情况。